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周素津

法定代理人 蔣楚霓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然聲請人家境困窘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法律扶助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並有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3號給付保險金事件卷內事證可參。經審核聲請人所提起訴狀及檢附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螢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李玫娜